



					[
臺南市動物防 疫保護處	吳名彬	處長	吳名彬	處長	06-2130423
高雄市動物保 護處	葉坤松	處長	葉坤松	處長	07-7462368
宜蘭縣動植物 防疫所	蘇文甲	所長	蘇文甲	所長	03-9602350
新竹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	彭正宇	所長	彭正宇	所長	03-5519548
苗栗縣動物保 護防疫所	張俊義	所長	張俊義	所長	037-320049
彰化縣動物防 疫所	董孟治	所長	董孟治	所長	04-27620774
南投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	唐佳永	所長	唐佳永	所長	049-222542
雲林縣動植物 防疫所	廖培志	所長	廖培志	所長	05-5329491
嘉義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	林珮如	所長	林珮如	所長	05-3620025
屏東縣動物防 疫所	李永文	所長	李永文	所長	08-7224109
臺東縣動物防 疫所	黎煥棠	所長	黎煥棠	所長	089-233720
花蓮縣動植物 防疫所	周黃得 榮	所長	周黃得榮	所長	
澎湖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	吳靜芷	所長	吳靜芷	所長	06-9212839
基隆市動物保 護防疫所	陳瑞濱	所長	陳瑞濱	所長	02-24258389轉275
新竹市動物保 護及防疫所	楊家民	所長	楊家民	所長	03-5368329
嘉義市政府	陳怡如	科長	陳怡如	科長	
金門縣動植物 防疫所	林政道	所長	林政道	所長	082-336625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乳業協會	張永成	理事長	方清泉	秘書長	02-23951243
高雄縣獸醫師 公會	鄭賢義	理事長	鄭賢義	理事長	07-6262959

六、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7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七、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07年執行情形

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執行部分:





- 1.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執行情形:
- (1)養豬場:採集豬隻血清及毛髮等樣品,目標4,200場,稽查採樣4,200場次(達成率100.0%),送驗20,994件豬血清,檢驗豬血清中磺胺劑殘留4,200件檢體,檢出69件殘留,檢出率1.64%(69/4,200),其中有5件殘留量大於0.42 ppm。其他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Avermectin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胺基醣苷類抗生素、可利斯汀等18種方法14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57%(263/16,794),共計8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抽驗豬毛髮檢驗乙型受體素2,536件,皆未檢出。
- (2)肉品市場:抽驗豬毛髮樣品10,979件,檢驗乙型受體素2,759件,皆未檢出。
- (3)加強抽驗品項種豬豬血清,目標300件,抽驗303件(達成率101%),檢驗檢驗氯黴素類、奎諾酮類及磺胺劑等2種方法52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137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5.28%(16/303),檢出9件Dipyron、7件氯黴素類(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胺),共計10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 (4)雞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雞場採集白肉雞 及有色雞雞肉,目標1,100件,送驗551場次,1,102件(達成率100.2%),檢 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牛素及 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β -內醯胺類抗生 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枯草菌素、 Bendazole類、雪華魯新、竇滅淨、可利斯汀等17種方法144品項藥物殘留: I.白肉雞檢出率6.06%(16/264),檢出4件脫氧羥四環黴素、3件乃卡巴精、 1件氫吡啶、3件戴克拉爾、2件氟滅菌、1件tilmicosin、1件羅苯嘧啶及1件 孟寧素; II.土雞檢出率10.87%(85/782),檢出46件脫氧羥四環黴素(其 中1件同時檢出氟甲磺氯黴素、2件同時檢出乃卡巴精)、1件氯四環黴素(同 時檢出4-epimer-chlortetracycline)、3件tilmicosin、6件乃卡巴精、3件 戴克拉爾、1件泰黴素、2件拉薩羅、1件孟寧素、5件氟滅菌、7件氯吡啶、 2件磺胺劑類、1件三甲氧苄氨嘧啶、6件氟甲磺氯黴素及1件硝基呋喃代謝物 (同時檢出乃卡巴精與羅苯嘧啶); III.烏骨雞檢出率42.0%(21/50),檢 出4件乃卡巴精(1件同時檢出羅苯嘧啶與氟甲磺氯黴素胺;1件同時檢出磺胺 奎林)、1件羅苯嘧啶、8件氣甲磺氯黴素胺(1件同時檢出脫氧羥四環黴素與 三甲氧苄氨嘧啶)、1件tilmicosin、4件三甲氧苄氨嘧啶(1件同時檢出氯吡 啶)及3件脫氧羥四環黴素; IV.雞肉總檢出率11.07%(122/1.102),檢出 藥物為2件乃卡巴精、2件脫氧羥四環黴素及1件硝基呋喃代謝物-AOZ,共計 4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 (5)鴨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鴨場採集鴨肉,



SDD202103090946253617 5 110/03/09 09:46:25



目標560件,修正為548件,送驗274場次,548件(達成率100.0%),檢驗氯 徽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可利斯汀等14種方法126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2.92%(16/548),檢出4件乃卡巴精(1件同時檢出拉薩羅)、5件脫氧羥四環黴素、1件磺胺劑類、5件氯吡啶及1件氟甲磺氯黴素與氟甲磺氯黴素胺,檢出藥物為4件乃卡巴精(其中1件同時檢出拉薩羅),共計9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6) 鵝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鴨場採集鵝肉,目標400件,送驗197場次,394件(達成率98.5%)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可利斯汀等12種方法117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78%(7/394),檢出3件脫氧經四環黴素、1件氯四環黴素、2件甲磺氯黴素及1件恩氟奎林羧酸,共計1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2. 屠宰場採集肉豬,目標200件,抽驗202件(達成率101%),檢驗Benzimidazoles類、Dipyron、四環黴素類、氯黴素類、奎諾酮類及磺胺劑等5種方法52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10,954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2.97%(6/202),檢出3件Dipyron(1件同時檢出經四環黴素)、2件磺胺劑類(1件同時檢出三甲氧苄氨嘧啶)、1件甲磺氯黴素與氟甲磺氯黴素,3件為Dipyron,共計4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 二、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 1. 107年生乳藥物殘留共檢測750戶次,並額外採集乳廠生乳樣品250件檢驗,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 2.12月22日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並檢討採樣缺失。
- 3. 本會輔導員每次於現場採樣時即會進行用藥安全及安全停藥期宣導,預計 撰導輔導場家可達750家次。

108年執行情形

- 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執行部分:
- 1.加強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執行情形:
- (1)養豬場:採集豬隻血清及毛髮等樣品,目標4,200場,稽查採樣4,204場次(達成率100.09%),送驗21,009件豬血清,檢驗豬血清中磺胺劑殘留4,207件檢體,檢出65件殘留,檢出率1.54%,其中有7件殘留量大於0.42ppm。其他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Avermectin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胺基醣苷類抗生素、可利斯汀等18種方法





14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84%(327/17,740)。共計8件樣品不合格,均已 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抽驗豬毛髮檢驗乙型受 體素2,251件,皆未檢出。

- (2)肉品市場:抽驗豬毛髮樣品10,028件,檢驗乙型受體素2,942件,皆未檢出。
- (3)加強抽驗品項種豬豬血清,目標300件,抽驗303件(達成率101%),檢驗檢驗氯黴素類、奎諾酮類及磺胺劑等2種方法52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137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2.76%(14/507),檢出4件Dipyron、10件氯黴素類(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胺),共計4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 (4)雞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雞場採集白肉雞及有色雞雞肉,目標1,100件,送驗554場次,1,106件(達成率100.54%),雞肉總檢出率5.97%(66/1,106)。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豪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賽滅淨、可利斯汀等17種方法144品項藥物殘留。
- a.白肉雞檢出率5.21%(15/288),檢出1件安默西林、1件苄青黴素、4件脫氧契四環黴素、1件tilmicosin、2件乃卡巴精、5件戴克拉爾及1件拉薩羅。b.土雞檢出率5.20%(40/769),檢出25件脫氧契四環黴素(1件同時檢出氟甲磺氯黴素及氟甲磺氯黴素胺)、5件乃卡巴精(1件同時檢出孟寧素)、1件拉薩羅、3件氯吡啶、1件氟甲磺氯黴素、1件丁基滅必蝨及1件加保利。
- c.烏骨雞檢出率28.57%(14/49),檢出9件氟甲磺氯黴素胺[(6件三甲氧苄氨嘧啶(其中2件同時檢出羅苯嘧啶、2件同時檢出脫氧羥四環黴素、2件同時檢出乃卡巴精))、(3件同時檢出乃卡巴精)]、2件三甲氧苄氨嘧啶(2件同時都檢出羅苯嘧啶)及3件乃卡巴精。
- (5)鴨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鴨場採集鴨肉,目標560件,送驗280場次,560件(達成率1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可利斯汀、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及泰拉黴素等16種方法136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07%(6/558),檢出3件氯四環黴素(其中1件同時檢出脫氧羥四環黴素及4-epimer-chlortetracycline)、1件磺胺甲基噁唑、1件氯吡啶及1件氟甲磺氯黴素。共計1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 (6)鵝肉:由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赴轄區養鴨場採集鵝肉 ,目標400件,送驗200場次,400件(達成率1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 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







- 、β-內醯胺類抗生素、必利美達民、荷爾豪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及可利斯汀等12種方法124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3.50%(14/400),檢出7件安默西林[3件檢出氟甲磺氯黴素(其中1件同時亦檢出氟甲磺氯黴素胺)、2件甲磺氯黴素、3件脫氧經四環黴素)、2件甲磺氯黴素(1件同時檢出氟甲磺氯黴素)、1件氯吡啶、2件磺胺一甲氧嘧啶及2件沙利黴素。共計3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成後續查處工作。
- 2.屠宰場採集肉豬,目標200件,採樣及送驗200件(達成率100%),檢驗氯 黴素類、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及Dipyron等4種方法60品項藥物殘 留,共檢驗2643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6.00%(12/200),檢出5件Dipyron、 5件氟甲磺氯黴素(同時檢出氟甲磺氯黴素胺)、1件三甲氧苄氨嘧啶及1件脫 氧經四環黴素。共計4件樣品不合格,均已由縣市政府依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完 成後續查處工作。
- 二、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 1. 108年生乳藥物殘留共檢測750戶次,並額外採集乳廠生乳樣品250件檢驗,檢驗結果有1件疑陽性反應,其餘均呈陰性。
- 2. 本會輔導員每次於現場採樣時即會進行用藥安全及安全停藥期宣導,預計選導輔導場家可達750家次。

109年執行情形

- 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執行部分:
- (一)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小組赴畜牧場採集送驗情形:
- 1.養豬場:採集豬隻血清及毛髮等樣品,目標4,200場,稽查採樣4,212場次(達成率100.0%),送驗21,049件豬血清,檢驗豬血清中磺胺劑殘留4,212件檢體,檢出89件殘留,檢出率2.11%(89/4,212),其中有6件殘留量大於0.42 ppm;其他檢驗氣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Avermectin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胺基醣苷類抗生素、可利斯汀、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泰拉黴素及托芬那酸及氟尼辛等20種方法162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68%(283/16,836),檢出β-內醯胺類(雪華力新、安默西林)、四環黴素類(羥四環黴素、脫氧經四環黴素、氯四環黴素、4-epimer-chlortetracycline)、氯黴素類(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氟甲磺氯黴素胺)、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林可黴素)、Dipyron及磺胺劑(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噻唑、磺胺氯吡嗪、磺胺甲基噁唑)等藥物。抽驗豬毛髮檢驗乙型受體素2,207件,皆未檢出。
- 2.肉品市場:抽驗豬毛髮樣品11,707件,檢驗乙型受體素2,958件,皆未檢出
- 3.加強抽驗品項種豬豬血清,目標300件,抽驗301件,檢驗氯黴素類、 Azaperone及Dipyron等4種方法6品項藥物殘留,共檢驗1384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3.99%(12/301),檢出8件檢出氟甲磺氯黴素(其中4件同時檢出





氟甲磺氯黴素胺)及4件Dipyron。

- 4.家畜屠宰場肉豬採樣與用藥監測目標200件,採樣及送驗206件,檢驗氯徽 素類、奎諾酮類及磺胺劑、四環黴素類及Dipyron等4種方法60品項藥物殘 留,共檢驗11,975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7.77%(16/206),檢出4件 Dipyron、6件氟甲磺氯黴素(其中2件同時檢出氟甲磺氯黴素胺)、1件磺胺 甲基噁唑、2件羥四環黴素及3件脫氧羥四環黴素。
- 5. 另因應計畫實際需求追蹤:計採飼料、飼料添加物、肉品、蛋品、乳品、 血清等51件,檢驗734品項藥物殘留。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赴養畜禽場採集送驗情形:
- 1.養雞場:採集白肉雞及有色雞雞肉,目標1,100件,送驗550場次,1,100件 (達成率10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 酮類及磺胺劑、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 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 爾蒙類、枯草菌素、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賽滅淨、可利斯汀、乙醯 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泰拉黴素、安保寧及農藥等21種方法281品項 藥物殘留;
 - (1)白肉雞檢出率7.63%(27/354),檢出17件乃卡巴精(1件同時檢出羅苯嘧啶、5件脫氧羥四環黴素、1件拉薩羅)、9件脫氧羥四環黴素及1件戴克拉爾;
 - (2)土雞檢出率3.62%(25/690),檢出18件脫氧羥四環黴素(其中有2件同時檢出恩氟沙星)、2件乃卡巴精、1件拉薩羅、1件磺胺甲基噁唑、1件磺胺一甲氧嘧啶、1件磺胺二甲氧嘧啶及1件Flubendazole;
 - (3)烏骨雞檢出率41.07%(23/56),檢出12件氟甲磺氯黴素胺[(其中2件同時檢出歐美德普及脫氧經四環黴素)、2件同時檢出乃卡巴精、3件同時檢出脫氧經四環黴素、2件三甲氧苄氨嘧啶)]、1件脫氧經四環黴素、2件三甲氧苄氨嘧啶、6件羅苯嘧啶及2件乃卡巴精;雞肉總檢出率6.82%(75/1100)。
- 2.養鴨場:採集鴨肉,目標560件,送驗270場次,560件(達成率10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抗原蟲劑類、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c類、雪華魯新類、可利斯汀、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及泰拉黴素等16種方法136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07%(6/560),檢出2件脫氣羥四環黴素(1件同時檢出磺胺甲基噁唑)、1件乃卡巴精及3件氟甲磺氯黴素(1件同時檢出氟甲磺氯黴素胺)。
- 3.養鵝場:採集鵝肉,目標400件,送驗200場次,400件(達成率100.0%)檢驗氯黴素類、乙型受體素、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離子型抗球蟲藥類、四環黴素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必利美達民、荷爾蒙類、Bendazole類、雪華魯新類及可利斯汀等12種方法124品項藥物殘留,檢出率1.50%(6/400),檢出2件脫氧羥四環黴素、2件氯吡啶及2件氟甲磺氯黴素。
- 二、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 1. 109年生乳藥物殘留共檢測750戶次,並額外採集乳廠生乳樣品261件檢驗,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2. 本會輔導員每次於現場採樣時即會進行用藥安全及安全停藥期宣導,預計選導輔導場家可達750家次。

(二) 擬解決問題: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問題向來是國際間十分重視之課題,由歷年監測結果顯示 國產畜禽產品尚存有藥物殘留問題,鑑於2005年起國內市場已全面開放,各 國畜禽產品已逐步進入我國內市場,基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措施協定」之國民待遇原則,當我國為維護國內消費者食用畜禽產品 之安全,而對進口產品施以嚴格檢驗把關工作之同時,對於國產品亦須相對 執行同等規格之檢驗。若國內針對畜禽產品上市前之藥物使用情形仍未建構 一套完善鎮密之偵測及監控制度,以及違規用藥情形未有效改善時,除無法 對進口產品施予嚴格管制工作外,如遭有心人士蓄意渲染畜牧場藥物不當使 用之問題時,勢將導致消費者拒食國產畜禽產品,引發供需失調及價格下跌 ,除直接影響國內畜牧產業外,對於肉商、食品加工業、飼料及動物用藥品 製造及輸入商等相關產業之存續,亦將間接受到波及,所衍生之社會問題 ,全體國人均將身受其害。因此本計畫將藉由強化畜牧場之藥品管理及主動 偵測其用藥情形,建立早期預警、早期偵測工作,建立監測及追蹤監督其改 善等制度,期與衛生機關上市後之監測工作結合,有效督促宣導畜牧場正確 用藥,改善國產畜禽產品藥物殘留情形,進以全面提升其品質及競爭力,亦 可有效防止他國劣質產品之輸入,降低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所可能造成之損 害,進而孕育開拓外銷市場之實力。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藉由畜禽養殖階段即監測用藥安全,以避免發生畜禽產品發生藥物殘留情形,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與衛生。

2. 本年度目標:

- 1.派員赴畜牧場採集豬隻血清及雞、鴨、鵝等禽肉樣品,早期偵測其用藥品質計5,000家次。
- 2.派員計肉品市場及畜牧場抽驗豬隻毛髮及偵測用藥情形5,000件。
- 3. 家畜屠宰場肉豬樣品採樣與偵測用藥情形200件。
- 4. 養畜業者生乳輔導檢測200家次。
- 5. 畜牧場動物用藥監測合格率99%。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採集各類上市前之畜禽樣品,分別針對各項重要之藥物項目(如:氯黴素類、硝基呋喃代謝物、奎諾酮類及磺胺劑、乙型受體素類、卡巴得及其代謝物、歐來金得、四環黴素類、Avermectin類、β-內醯胺類抗生素、雪華魯新、Bendazole類、抗生素及其代謝物、抗原蟲劑類、胺苯亞砷酸及洛克沙生、必利美達民、枯草菌素、胺基醣苷類抗生素、離子型抗球蟲藥類、賽滅淨、農藥129項(含芬普尼及其代謝物)、弗雷拉納、泰拉黴素及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及其代謝物等)進行偵測,建立畜牧場用藥品質之早期預警及逆向追蹤監控查核制度,同時配合輔導其用藥安全,以及輔導養畜業者利用快速檢測試劑落實生乳上市前自我檢測工作,藉以減少藥物殘留之發生,有效防範殘留藥物之畜禽產品上市供消費者食用。

一、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

- 1. 為使養畜禽業者重視藥物殘留問題、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僱用之稽查人員前往養畜禽場(豬、雞、鴨、鵝)採集豬血清(毛髮)、雞肉、鴨肉與鵝肉等樣品及於肉品市場採集豬毛髮、寡產種豬豬血清與赴全省21肉品市場之屠宰場擬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採集肉豬檢體,偵測其使用藥物情形。
- 2. 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採樣之場(件)數,主要參考農委會統計室農情調查 資料中各直轄市、縣(市)養畜禽場戶數依比例及實際執行效益分配,各直 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稽查人員依年度分配抽驗場(件)數前往轄 區養畜禽場執行用藥監測工作,分配表詳如附件。為檢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 測成效,由各畜禽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隨機採集畜禽屠肉或內臟樣 品進行藥物殘留檢測。
- 3. 畜禽用藥監測陽性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

(1) 涌報部分:

- a.檢驗機構自各動物防疫機關、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小組或屠宰衛生檢查獸 醫師所採樣送檢之畜禽樣品中檢出藥物時,應立即將分析報告以傳真方式通 報養畜禽戶轄區之動物防疫機關及防檢局,並確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已接獲 通報,另以行文方式檢送正式報告。
- b.動物防疫機關於接獲傳真通知後,應立即電話聯繫及發函通知該養畜禽戶 ,以及依畜禽類別通報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請其配合於該場畜禽未經取得 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前,暫緩該場畜禽之交易及屠宰。
- c. 防檢局接獲檢驗機構函送分析報告後,函轉轄區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追蹤查處,並副知中央(農委會)及轄區縣市飼料主管機關參處。

(2)畜牧場管制部分:

- a.動物防疫機關應儘速派員前往該養畜禽場清查及記錄場內畜禽之數量,告 知養畜禽戶其場內畜禽或其產品未經申請檢驗合格前暫緩上市。
- b. 如抽驗出之成分屬偽禁藥品,則其管制時間為自接獲陽性報告通知日起算





2個月(如上市前申請檢驗仍為陽性則再延長1個月);如屬其他合法可用之成分,則於接獲申請檢驗報告合格(指豬血清磺胺劑<0.1ppm,血清檢驗陰性,禽肉樣品符合殘留容許量標準時)後解除管制。

- c.受管制養畜禽戶於接獲陽性報告通知後,場內畜禽可於上市拍賣或屠宰前 10日,向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就該批畜禽提出檢驗申請,並應記錄擬上市拍賣 或屠宰之時間、地點及數量;經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可上市、拍賣或屠宰供 人食用,即提出檢驗申請。
- d.申請複驗認定合格或接獲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解除管制工作時,應再次清查 受管制之畜禽數量是否與紀錄相符,並依畜禽類別通報各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該養畜禽戶可持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須註明同意 上市時間、地點及數量)上市、拍賣及屠宰。

(3)違規查處部分:

- a.由轄區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調查及協助瞭解養畜禽戶其飼養畜禽檢出藥物原因,視需要採集其場內使用之飼料(得會同轄區縣市飼料主管機關)、飲水、動物用藥品或添加物等樣品送驗,必要時轉請其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若檢出藥物屬非法動物用藥品時,並應進一步追查其使用藥品之來源。
- b.對於抽檢出畜禽使用磺胺劑等允用藥物時,仍須檢視養畜禽戶或飼料廠其 用藥程序是否符合「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 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用藥 規定;如有違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使用資格、 設置與記錄用藥資訊、使用對象動物、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使用上 應注意事項及未依處方箋指示內容用藥等規定,均認定為違反用藥規定。
- c.如為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採樣及送檢結果不符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即屬違規。
- d.對於經查證違規用藥之養畜禽與飼料業者,或查獲製造及販賣非法動物用藥品業者,則依法查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將查辦結果函送防檢局備查
- e.對於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者,並應查證其是否為1年 內再犯。
- f. 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或飼料廠登記(飼料代工所)情形時 ,應作成紀錄移請飼料主管機關處辦,並副知農委會及防檢局。
- g. 查獲為人用藥品非法流用之案件,應將訪查資料及相關物證移請衛生機關查辦及副知防檢局。
- 二、肉品市場豬隻毛髮中藥物監測:
- 1. 由動物用藥稽查採樣小組機動前往全省肉品市場執行拍賣豬隻毛髮採樣送驗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1)各派駐區動物用藥稽查小組兼任小組長負責規劃安排肉品市場採樣人員工作之分配及排班。
- (2)執行採樣工作前應準備採樣紀錄表及相關器材與配備,包括:鋼索式保定器、電動剪毛刀具(含清潔用具)、樣品收集袋、樣品標籤紙、數位相機及採樣標示板等。
- (3)於各肉品市場完成繫留欄進豬定位後或已完成當日豬源拍賣順序抽籤後,向該肉品市場索取當日豬源拍賣順序表及繫留欄位之進豬明細表。
- (4)進場採樣時穿著工作服(或防護衣)及配帶工作識別證,依據繫留欄位進豬 明細表進行豬隻之保定、懸掛採樣標示板、電動剪毛刀採樣(每一供應源以 採樣1頭為原則)、記錄樣 品資料及以數位相機拍照存證。
- (5)所採集之豬隻毛髮樣品裝入清潔乾淨之塑膠夾鏈袋中後將開口處密合,並 黏貼封口標籤,採樣人員及會同人員於封籤上簽名。
- (6)於樣品夾鏈袋之外部黏貼樣品條碼標籤紙(註明採樣日期、樣品流水編號 、欄號及會同人員簽名)並以數位相機拍照存證。
- (7)更換不同欄位(或不同供應源)採樣時,須先以毛刷將剪毛刀頭徹底清潔 乾淨後再繼續採樣,以避免樣品間之交叉污染。
- (8)填寫肉品市場採樣紀錄表(註明採樣地點、採樣日期、採樣及會同採樣人員、採樣頭數、樣品編號、緊留欄編號、畜主姓名、地址及電話)。
- (9)將採樣資料輸入畜牧場用藥監測資訊管理系統,並將文件資料(含採樣紀錄表、豬源拍賣順序表、緊留欄進豬明細表)掃描,併同採樣數位相片(標示板及電動剪毛相片、黏貼樣品標籤及封籤之樣品袋)上傳資訊管理系統備查。
- 2.全年度赴肉品市場及畜牧場採肉豬毛髮,以宅急便冷藏快遞寄送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檢驗乙型受體素殘留情形合計檢測5,000件。
- 3. 豬毛髮樣品檢出乙型受體素殘留陽性,則檢附養豬戶資料連同檢驗報告,先行傳真至該陽性戶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外,另由防檢局函請該轄區動物防疫機關對該場加以列管,並依法查處及追查使用藥品來源。
- 三、家畜屠宰場肉豬中藥物監測:
- 1.規劃家畜屠宰場擬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採集肉豬檢體每件300±50公克共採 樣200件。
- 2.請屠宰場提供當日屠宰肉豬來源畜牧場資料,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依溯源機 制與採樣流程,將豬肉樣品與採樣溯源相關資料以宅配冷凍快遞寄送至財團 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四、乳品向來是國內相當重要之畜產品,無論是鮮乳或相關乳製品均為國人 日常飲食中不可獲缺之一項,本計畫將採購檢測試劑透過產業團體輔導酪農 戶正確安全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期保護消費者食用衛生,因此凡對於檢驗 陽性者則持續派員輔導改善。養畜業者生乳輔導檢測200家次。

